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王純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乾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